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心金水市场分中心文件

郑市发金〔2020〕8 号

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心金水市场分中心关于印发《金水区商贸市场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相关部门，辖区各有关商贸市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河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有效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遏制疫情扩散，特制定《金水区商贸市场复工复产实施方案》，报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 年 2 月 13 日

金水区商贸市场复工复产实施方案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断疫情传播，保障商贸市场安全复工复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按照《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第 10 号)和《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心关于印发郑州市商贸市场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市发〔2020〕11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市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防控从严、分类分批、错峰有序、强化监管的工作原则，严格落实商贸市场防疫主体责任，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避免集中复工复产带来的风险叠加。在允许复工复产的商贸市场中，按照“宜分散不宜集中、宜线上不宜线下”的方式，通过网上交易、线上采购等灵活方式完成相应工作，尽量避免人员汇集、集中，确保全区商贸市场复工复产科学、规范、有序实施。

二、时间安排

（一）重要民生保障市场。保障市民日常生活需求的农贸市

场，做到应开即开。与市民日常生活需求紧密相关的农副产品、调味品及冻品冷链类市场，2月17日后根据市场保供需求，视情可申请复工复产。

（二）重要民生保障关联市场。保障物资运输的汽车及汽车配件类市场，3 月 5 日后可申请复工复产。

（三）其它类市场。服装纺织、建材家居、花卉茶叶、箱包鞋帽、通讯机电、小商品、古玩字画等其他类市场，暂不复工复产，视疫情防控情况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复工复产。

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管控要求，适时调整商贸市场复工复产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复工复产条件

（一）制定防控方案。所有复工复产商贸市场均要落实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主体责任。要按照《河南省企业单位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制定市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本市场疫情防控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二）建立防控机制。商贸市场要成立由负责人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领导机构，并签订疫情防控责任书，建立健全内部及市场与属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联络和报送机制，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备齐防疫物资。根据市场员工、商户数量和防控需求，市场应配备充足防疫物资，购置满足需要的测温器材，储备不少

于2周使用的口罩、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并建立库存和使用台账。

（四）严格从业人员管控。所有拟复工复产市场均要纳入全市疫情防控信息化系统，严格按郑州市疫情防控要求，市场复工复业前认真做好返岗市场管理服务人员和拟营业商户经营人员排查登记，对市场管理服务人员和各商户营业人员的个人信息、放假期间的去向行程、是否接触来自湖北及南阳、信阳、驻马店、周口、商丘等重点疫区人员等进行登记，建立台账，来往省外和省内重点疫区或接触疫区人员者，要求其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14天，省外和省内其他地市返郑者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7天。并按规定程序报告所在办事处、社区，且应安排人员做好隔离员工的日常监管。

（五）执行公共场所防疫措施。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商户营业人员实施错峰返岗措施；市场内杜绝聚集性活动；对市场经营区域、办公场所、员工生活区实施封闭管理，按要求对重点区域（中央空调、电梯间、楼梯间、厕所）和设施设备进行清洁、消毒；食堂要具备提供盒饭的能力，避免集中就餐。

四、复工复产审核组织机构

成立金水区商贸市场复工复产联合审核小组，具体负责全区商贸市场复工复产工作。

组　长：赵高翔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贾大志　　金水市场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明　涛　　金水市场发展中心副主任

张汴生　　区卫健委卫生监督所所长

田宇飞　　国基路办事处副主任

牛建民　　丰庆路办事处副主任

周　凯　　风凰台办事处副主任

张成军　　东风路办事处副主任

廖　啸　　北林路办事处副主任

李建强　　南阳新村办事处副主任

杨顺利　　南阳路办事处副主任

王　燕　　经八路办事处副主任

吉智勇　　丰产路办事处人大工委主任

王雪萍　　文化路办事处纪工委书记

宋延军　　花园路办事处副主任

张卫民　　未来路办事处副主任

刘　楠　　杜岭办事处副主任

王青峰　　人民路办事处副主任

姚国庆　　兴达路办事处副主任

袁　浩　　杨金路办事处食药所所长

蔡松伟　　大石桥办事处司法所所长

审核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商贸市场复工复产审核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金水市场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贾大志同志兼任。

五、复工复产审核程序

（一）拟复工复产商贸市场，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的复工复产条件做好各项准备，向金水市场发展中心提交《郑州市商贸市场复工复产申请书》（见附件1）、承诺书、市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及相关材料。

（二）金水市场发展中心对市场提交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符合要求的，会同区卫生健康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对市场进行实地审核验收，对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市场，区卫生健康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要在当日出具审核意见，金水市场发展中心应在次日完成所有审核程序。

（三）对审核通过的市场，由金水市场发展中心向市场下达《郑州市商贸市场复工复产通知单》，并报市市场发展中心备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市场复工复产工作，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按照复工复产要求进行审核，加强对辖区市场疫情防控的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二）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各市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要加强宣传引导，对市场管理服务人员和商户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在市场内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和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市场内经营人员和顾客自觉遵守防控规定，做好自身防护。已复工复产市场要严格落实市场疫情防控“4+1”工作措施，

一是每个市场原则上保留一个出入口，由专人值守（预留必要的消防通道），配备基础防护设备，对所有进入市场人员（含市场管理者、经营者）进行体温测量，对进入市场车辆严格核实车内人数并进行体温测量；对市场内经营人员和管理服务人员每天上下午不少于两次体温测量，体温异常者不得进入市场，并做好登记，及时上报所在办事处、社区，具备条件的市场可设置临时隔离室，对体温异常者进行临时隔离。二是所有进入市场人员均须按照要求正确佩戴符合疫情防控标准的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准其进入市场，要在市场入口设置清晰醒目的佩戴口罩提示，对佩戴口罩不正确的人员，要及时提醒。市场管理服务人员、商户经营人员营业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三是市场每天进行不低于2次的全面消杀，重点区域定点消杀，建立消杀记录档案。四是对返郑市场管理服务人员、商户营业人员及其家属的近期去向行程全面排查，建立健康状况管理台账。凡来自疫区、经停疫区或与疫区人员有密切接触史者，按照要求做好医学隔离观察，隔离期满持解除隔离通知书方可入场经营，隐瞒不报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五是所有市场每天进行搬家式大扫除，彻底清除卫生死角和病菌孳生地。

（三）制定应急预案。要制定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复工复产市场要严格落实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专人负责，并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一旦出现疫情，要启动预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临时隔离，并及时向所在街道办事处、卫生健康部门、行业主管

部门报告情况，按照防控要求进行处理。

（四）强化监管。金水市场发展中心和辖区街道办事处将强化日常监督指导，严厉查处防控防疫措施不到位，缓报、瞒报、漏报疫情的市场。对未经审核擅自复工复产、防控防疫措施不到位、不满足复工复产基本条件的市场，责令其停工停业。

附件：1.金水区_____市场复工复产申请书

2.郑州市商贸市场复工复产审核表

3.金水区市场管理服务人员和经营人员健康登记表

4.市场每日用工情况统计表

5.进入市场人员健康状况登记表

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心金水市场分中心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印发

附件 1

金水区_____市场复工复产申请书

_____联合审核小组：

根据《郑州市商贸市场复工复产实施方案》要求，市场已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和相关防疫防控工作，达到复工复产条件，现申请复工复产，请予以检查验收。复工复产后，我们将严格按照《河南省企业单位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郑州市商贸市场复工复产实施方案》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附件：1.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

2.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机制

3.人员管控情况

4.场所管理情况

5.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和消毒情况

6.车辆管控情况

7.防疫物资设施购置储备情况

8.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情况

9.承诺书

法人代表签字：

市场名称（盖章）

2020 年__月__日

附件 2

郑州市商贸市场复工复产审核表

兹有_____市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安全检查等有关要求，已符合商贸市场复工复产基本条件，特此申请复工复产。 复工复产市场（公章） 年　月　日	
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	
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机制	
人员管控情况	
场所管理情况	
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和消毒情况	
车辆管控情况	
防疫物资设施购置储备情况	
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情况	
承诺书	
现场验收	

属地乡镇（街道办事处） 意　　见	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属地市场发展部门意见	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管领导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金水区市场管理服务人员和经营人员健康登记表

市场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摊位号	本市居住地	何时由何地返郑	联系方式	1 月 24 日以后是否到过重点疫区或与疫区人员密切接触	本人有无症状（发烧、咳嗽、胸闷等）	备注
1											
2											
3											
4											
5											
6											
7											

市场负责人：　　填表人：

附件 4

市场每日用工情况统计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办事处	开业市场	计划开业市场	在岗人员			重点关注人员				疑似\确诊人数			
				当日在岗	次日计划上岗	其他	疫情重点地区员工	有疫区接触史员工	未解除隔离观察员工	解除隔离观察员工	确诊人数	疑似人数	留观人数	合计数

附件 5

进入市场人员健康状况登记表

市场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目前居住地	手机号	体温	填报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